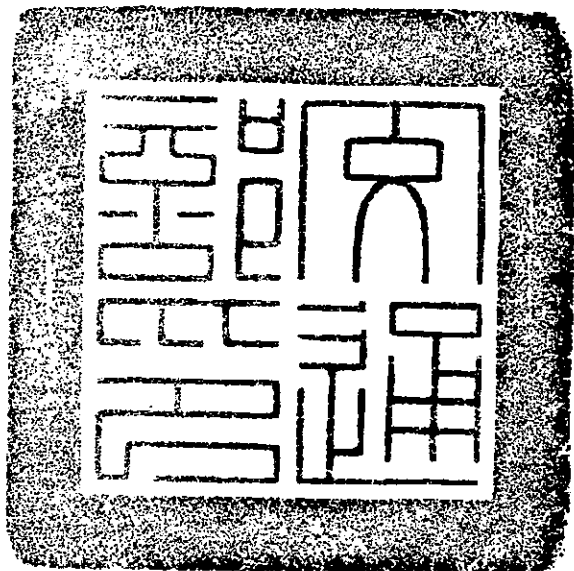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099800260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港法第四十四條。
- 三、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）「交通法規/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商港管制區進出安全且目前疫情刻進入高峰期，以及危險物品管理關乎港區安全，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，爰訂定相關規定刻不容緩事項，有其急迫性，故有必要縮短預告期程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

(三)電話：02-89786837

(四)傳真：02-27058701

(五)電子信箱：clhsu@motcmpb.gov.tw

部長林佳龍

